

冰与火之歌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卷二 列王的纷争 

II A CLASH OF KINGS



[美]乔治 R.R.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谭光磊 译

 重庆出版社

GEORGE R. R. MARTIN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冰与火之歌

卷二 列王的纷争

下

II. A CLASH OF KINGDOM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 畅 胡绍晏 谭光磊 译



布兰



酒肚子在锻炉边找到他时，他正帮密肯拉风箱。“学士在塔楼等您，王子殿下。有只鸟刚从国王那边过来。”

“从罗柏那儿？”布兰兴奋起来，他等不及阿多，便让酒肚子背他上楼。酒肚子是个壮汉，但块头没阿多大，力量也差了不少。好不容易到达学士的住所，他已经满脸通红，气喘吁吁。瑞肯已经到了，两个瓦德·弗雷也在。

鲁温师傅遣开酒肚子，关上门。“大人们，”他严峻地说，“我们刚从陛下那里接获消息，其中有好也有坏。他在西境大获全胜，在一个名叫牛津的地方击破兰尼斯特军，随后夺取了很多城堡。他这封信写于烙印城，那里从前是马尔布兰家族的堡垒。”

瑞肯拉拉老师傅的袍子，“罗柏可以回家了？”

“恐怕暂时还不行。还有仗等着他去打呢。”

“不是说他打败泰温公爵了吗？”布兰问。

“并非如此，”学士道，“此次敌军由史戴佛·兰尼斯特爵士率领，此人也在战斗中送了命。”

布兰从未听说过这个史戴佛·兰尼斯特爵士，所以当大瓦德开口时，他发现自己居然赞同对方的话，“那没用，泰温大人才是关键。”

“告诉罗柏我要他回家家，”瑞肯说，“要他把小狼带回来哦，还有爸爸妈妈。”尽管瑞肯知道艾德公爵已死，却常常会忘记……大概是故意的吧，布兰怀疑。他的小弟弟有着四岁小孩所特有的固执。

布兰为罗柏的胜利高兴，却也隐隐有些不安。他还记得哥哥率军离开临冬城那天，欧莎告诉他的话。他走错方向了，女野人如此坚持。

“遗憾的是，胜利总是伴随着牺牲。”鲁温师傅转向瓦德们。“大人们，牛津一役的阵亡将士包括你们的叔叔史提夫伦·弗雷爵士。罗柏信上说，他在战斗中受了点伤，起初人们都以为并不严重，然而三天后他却在熟睡中死于自己的营帐。”

大瓦德耸耸肩：“他太老啦。我想想，该有六十五岁了吧。老头子是打不了仗的。他总说自己累得要命。”

小瓦德大声叫嚣：“等咱们祖父死等得累趴下了，是吧？那么艾蒙爵士是继承人喽？”

“别犯傻，”堂哥说。“长子的儿子的继承权优于次子。莱曼爵士才是下一顺位，接着是艾德温，黑瓦德，疙瘩脸培提尔，再来还有伊耿。”

“莱曼也老了，”小瓦德道，“我敢打赌，他都过了四十，胃又不好。你觉得他将来能继承领地吗？”



“我才会继承领地！谁管他呀。”

鲁温师傅严厉地打断他们，“你们该为自己的话感到羞耻！两位大人，死者是你们的亲叔叔，你们应有的哀悼在哪里？”

“是的，”小瓦德说，“我们非常悲痛。”

不对，他们才没有哩。布兰只觉一阵反胃，他们对到手的食物比你更满意。于是他请求鲁温师傅准他离开。

“好，”学士摇铃呼助。阿多大概在马厩里忙着，所以来了欧莎。她比酒肚子强壮，轻而易举便抱起布兰，背他下楼。

“欧莎，”穿过庭院时布兰开口问，“你知道去北方的路怎么走吗？就是去长城和……更远的地方？”

“找路不难。你只需追寻冰龙座，紧跟骑手之眼那颗蓝色的星。”她用背抵开门，走上螺旋梯。

“那里有巨人吗？以及……其他的……异鬼？森林之子？”

“我亲眼见过巨人，还听过森林之子的事迹，说到白鬼……你干嘛问这个？”

“你见过三只眼睛的乌鸦没？”

“没有。”她笑道，“我也不想见。”欧莎踢开卧室门，把他放在窗边座椅上，他在那里可以俯瞰下方的大院。

她离开没多久，房门又开，玖健·黎德未经邀请便走进来，身边跟着姐姐梅拉。“鸟儿带信的事你听说了？”布兰问。对面的男孩点点头。“可那不是你说的晚餐，只是罗柏写的一封信，我们又没吃信，而且——”

“绿色之梦会以奇特的方式反映现实，”玖健承认，“它们的真相并不容易理解。”

“给我讲讲你做的梦，”布兰道，“讲讲临冬城会有什么遭遇。”

“王子殿下肯相信我了么？您愿意信我的话，不管听起来多奇特了么？”

布兰点头。

“大海正涌来。”

“大海？”

“我梦见一片汪洋包围了临冬城。我看见黑色的浪涛击碎城门和塔楼，盐水灌进墙内，淹没了城堡。院子里到处是淹死的人。在灰水望，当我第一次做这个梦的时候，我还不认得那些面孔，现在我知道了，这里边有酒肚子，就是丰收宴会时为我们唱名的卫士。您的修士也在其中。还有铁匠师傅。”

“密肯？”布兰不但惊慌，还有些糊涂了，“可是大海和临冬城之间隔着千山万水，就算涨潮，城墙这么高，它怎么过得来呢？”



“在漆黑的夜里，盐水漫过了城墙，”玖健道。“我看见尸体，浮肿溺毙的人。”

“我们必须告诉他们，”布兰说。“告诉酒肚子，密肯和柴尔修士。让他们注意别被淹死。”

“这没有用，”绿衣男孩道。

梅拉来到窗边，把手放在他肩上，“他们不会相信的，布兰。就连你也不信。”

玖健坐上布兰的床。“告诉我你的梦。”

纵然梦境已过了许久，他仍旧很害怕，可他发了誓要相信他们，临冬城的史塔克必须遵守诺言的。“和你的梦不一样，”他缓缓地说，“有些是狼梦，狼梦还不算恐怖。我在梦中奔跑巡猎，杀戮松鼠。有的梦中乌鸦出现叫我飞。有的梦中大树呼叫我的名字，把我吓坏了。最吓人的是我经常梦见自己摔下去。”他望向庭院，感到很无助。“我以前从不失手。我喜欢爬，哪里都去过，上屋顶，登城墙，残塔上面喂乌鸦。母亲老是担心我摔下来，可我知道我不会。结果我真的摔了下来，现在连做梦都在不停地坠啊坠。”

梅拉捏捏他肩膀。“就这些？”

“差不多吧。”

“狼灵。”玖健·黎德道。

布兰睁大眼睛瞪着他，“什么？”

“狼灵。易形者。凶兽。假如你的狼梦被别人知道，别人便会如此称呼你。”

这些名字让他又害怕起来。“谁会这样叫我？”

“恐怕会是你自己的子民。很多人一旦知道你的真面目就会仇恨你，甚至来杀你。”

老奶妈经常讲起关于凶兽和易形者的可怕故事。故事里它们都是坏人。“我和它们不一样，”布兰道，“我才不是它们。那只是梦。”

“狼梦并非真正的梦。当你清醒时眼睛紧闭不开，当你入眠后灵魂却不由自主地搜寻它的另一半。布兰，你体内的能量非常强大。”

“我不要什么能量。我想当骑士。”

“骑士是你想当的，狼灵是你成为的。你改变不了事实，布兰，你既不能否认它也不能赶走它。你是长翅膀的奔狼，却不能飞翔。”玖健起身踱到窗前。“除非你睁开眼睛。”他并拢双指，用力戳布兰的前额。

布兰摸摸额头，却只有平滑无奇的皮肤。那里没有眼睛，那里根本不可能有闭着的眼睛。“我连它的存在都感觉不到，又怎么能睁开它呢？”

“布兰，你不能用手指来发现它，你必须以心灵去寻求它。”玖健奇异的绿眼审视着布兰的脸庞。“你在害怕？”



“鲁温师傅说，梦中没什么可让男子汉害怕。”

“有，”玖健道。

“有什么？”

“有过去。有未来。有真相。”

他们走后，布兰更加烦乱。乘独处之际，他试着打开第三只眼睛，却不知该怎么做。不管怎么皱眉头，怎么用力戳，都不起作用。接下来的几天，他拿玖健提到的事去警告别人，可结果却和他的想像大相径庭。密肯觉得很可笑。“大海，是吗？说真的，我早想见识大海，可从来没机会。所以说它要自己来找我了，是吗？赞美诸神，为可怜的铁匠达成小小的愿望。”

“当我的时刻来临，诸神自会带走我，”柴尔修士平静地说，“可我不认为自己会被淹死。你知道，布兰，我是在白刃河畔长大的，游泳是我的拿手好戏。”

酒肚子是惟一把警告当回事的人。他跑去见了玖健，之后便不再洗浴，也拒绝靠近水井。最后他变得臭气熏天，以至于六位同僚不得不合力将他强行按进热水盆，他们一边替他擦洗，他一边惨叫呼救，说他们要像青蛙男孩讲的那样把他淹死。洗澡事件后，酒肚子看见布兰或玖健就皱紧眉头，低声咕哝。

这之后没几天，罗德利克爵士带着俘虏回到临冬城，此人是个肥胖的青年男子，嘴唇丰厚润湿，头发长长的。他闻起来有茅坑的味道，比前阵子的酒肚子还糟糕。“大家叫他‘臭佬’，”布兰问起姓名，稻草头回答，“我没听过他的真名，只听说他为波顿的私生子卖命，帮他谋害了霍伍德伯爵夫人。”

私生子本人已丧命，布兰在晚宴上得知这个消息。罗德利克爵士的部下在霍伍德家领地里逮到他时，他正干些可怕事情（布兰弄不清到底是什么，只知道这些事似乎等人死了才能干）。他试图逃跑，结果被射杀。然而，人们来得太晚，已来不及拯救可怜的霍伍德伯爵夫人。结婚之后，私生子把她锁在塔里，还不给吃的。布兰听人说，当罗德利克爵士劈门进去时，发现她满嘴鲜血，指头全给生生咬断。

“这怪物给咱们系了个棘手的死结，”老骑士对鲁温师傅说，“不管是否情愿，霍伍德伯爵夫人从法理上说都是他的妻子。他让她在圣堂里和心树下发了婚誓，当晚还在众目睽睽之下跟她上床。她更签下遗嘱，声明这该死的杂种为她的继承人，上面封了她家族的蜡印。”

“在刀剑威逼之下所发的誓毫无效力可言，”学士争辩。

“卢斯·波顿可不会这么看，毕竟这关系到一大片领地的归属。”罗德利克爵士有些闷闷不乐。“所以我不得不暂时留这狗奴才一命，照说他跟他主人一般该死。我得留着，直到罗柏结束战争返回北境，因为他是惟一一个目睹那杂种罪行的证人。但愿波顿大人听过他的证词后，会自动放弃领土要求。眼下，曼德勒家的骑士和



波顿的部队已经在霍伍德森林里真刀真枪地干了起来，我却无力制止。”老骑士转过身，严厉地望着布兰。“我走之后你干了些什么，王子殿下？叫我的守卫别洗澡？你打算让他们闻起来都像那个臭佬，是吗？”

“大海正朝这里涌来，”布兰说。“这是玖健在绿色之梦里的所见。他说酒肚子会被淹死。”

鲁温师傅拉拉颈链。“黎德家的男孩相信自己能从梦中预见未来，罗德利克爵士。我给布兰讲过，这样的预言是不可靠的，然而实话实说，磐石海岸的确出了点麻烦。长船载着掠夺者前来，洗劫渔村，奸淫烧杀，干尽坏事。兰巴德·陶哈已派侄子本福德前去做处理，但我估计他们只要发现我方人马出现便会立刻上船，逃得无影无踪。”

“是啊，然后又去别处打家劫舍。异鬼把这群懦夫抓走吧！若非我们的军队千里迢迢去了南方，波顿家的私生子，还有这些家伙，怎敢如此妄为！”罗德利克爵士瞧向布兰。“那小子还说了什么？”

“他说大水会淹过城墙。他不仅看见酒肚子淹死，还包括密肯和柴尔修士。”

罗德利克爵士皱起眉头。“看来，如果我非得亲自出马去对付这群强盗不可，就让酒肚子留下好了。他没见我淹死吧，对吗？没有？好极了。”

这话令布兰很振奋。或许他们不会被淹死了，他心想，不让他们靠近海就好。

当晚梅拉也这么想，她和玖健来到布兰的房间，陪他玩三方瓦片棋。但她弟弟不住摇头：“我在绿色之梦中看到的事实无法改变。”

姐姐被他的话惹恼了。“如果我们对即将发生的事既无法留意也无法改变，那神灵干嘛还送来警告？”

“我不知道。”玖健悲伤地说。

“换成你是酒肚子，大概会直接跳进水井去实现预言吧！可人家会战斗到底，布兰也会。”

“我？”布兰突然很恐慌。“我要和谁战斗？我也会淹死吗？”

梅拉负疚地望着他。“我不该说……”

他知道她还隐瞒了什么。“在绿色之梦里你看见我了吗？”他紧张地问玖健，“我也淹死了吗？”

“并非淹死。”玖健道，字字句句都无比沉痛。“我梦到今日进城的那个男子，人称臭佬的那位。你和你弟弟死在他脚下，他用一把细长而血红的剑剥下你们的脸皮。”

梅拉霍地起身。“我现在就去地牢，拿矛戳他个透心凉！看他死了还怎么去谋害



布兰！”

“狱卒会阻止你，”玖健说，“附近还有守卫。就算你把杀他的理由告诉他们，他们也绝不会相信。”

“可我身边也有守卫啊，”布兰提醒他们，“有酒肚子，麻脸提姆，稻草头，好多人呢……”

玖健青苍色的眼睛里充满同情。“他们都不能制止他，布兰。我不知道原因，但我看到了结局。我看见你和瑞肯躺在你们的墓窖里，无穷无尽的黑暗中只有死去的国王和石制冰原狼与你们为伴。”

不要，布兰想，不要。“如果我现在逃走……去灰水望，去找乌鸦，去某个他们找不着的地方……”

“没有用的，布兰。梦乃是绿色，绿色之梦一定会成真。”



提利昂



瓦里斯站在火盆边，烘烤着柔软的手。“蓝礼居然在大军之中被人极其可怕地谋杀，真令人不敢相信。那把利刃就像切奶酪一样穿过钢铁和骨头，把他喉咙从左耳根割到右耳根。”

“到底谁干的？”瑟曦质问。

“哎，问题是，太多答案就等于没有答案。国王骤然身亡，谣言像阴暗处的蘑菇一样滋生，而我的情报并不总如我们所愿的那样担任要职。一个马夫说，蓝礼被彩虹护卫之一所害；一个洗衣妇声称，史坦尼斯带着他的魔剑，潜进弟弟的大营之中；一些士兵相信是位女人干的，却无法就哪个女人达成一致。其中一个认为凶手是遭蓝礼抛弃的少女，另一个说是战斗前夜服侍国王的营妓，第三个则斗胆猜测凯特琳·史塔克夫人是真凶。”

太后很不高兴，“你非得拿这些笨蛋津津乐道的闲言碎语来浪费我们的时间？”

“您为这些闲言碎语付了丰厚的报酬呀，我仁慈的太后陛下。”

“我们付酬是为了真相，瓦里斯大人。请你记住，否则这小小的会议只怕会变得更小。”

瓦里斯神经质地吃吃笑道：“哎，您和您尊贵的弟弟这样攀比下去，国王陛下就没有御前会议了。”

“依我看，国家精简几个重臣倒也无妨，”小指头微笑道。

“最最亲爱的培提尔，”瓦里斯说，“您就不担心自己是首相黑名单里的下一个吗？”

“排在你之前，瓦里斯？我做梦也不会这么想。”

“或许咱俩会在长城上当兄弟呢，你和我。”瓦里斯又咯咯笑。

“快了，太监，你再不吐出点有用的东西，就离长城不远了。”瑟曦恶狠狠地瞪着他，好似想将他再阉割一遍。

“这会不会是个花招？”小指头问。

“倘若如此，那实在玩得高明，”瓦里斯说，“连我也上了当。”

提利昂听够了。“只怕小乔要失望了，”他说，“他为蓝礼的脑袋准备了那么锋利的长枪。总之呢，不管谁下的手，幕后策划都该是史坦尼斯。事情很明显，他是得益者。”这实在不是个好消息，他原指望拜拉席恩兄弟血战一场，两败俱伤。肘部从前被流星锤砸中的地方隐隐作痛，每当天气潮湿，就会这样犯病。他一边徒劳地揉搓，一边问，“蓝礼的军队呢？”

“他把大队步兵留在苦桥。”瓦里斯离开火盆，坐回议事桌边的座位。“但那些跟随蓝礼大人星夜奔赴风息堡的领主们，大都降旗投靠了史坦尼斯，请注意，这几乎代



表着全南境的骑兵。”

“我敢打赌，是佛罗伦家带的头，”小指头说。

瓦里斯皮笑肉不笑地道：“你赢了，大人。率先倒戈的确是艾利斯特伯爵。许多诸侯随后跟进。”

“许多，”提利昂强调，“不是全部？”

“不是全部，”太监确认。“不包括洛拉斯·提利尔，不包括蓝道·塔利，也不包括马图斯·罗宛。此外，风息堡的守军没有投降，科塔奈·庞洛斯爵士以蓝礼之名坚守城堡，拒绝相信主君已死。他坚持要亲眼目睹遗体方肯打开城门，但蓝礼的尸体竟莫名其妙失踪了，很可能被谁藏了起来。蓝礼麾下的骑士约有五分之一跟洛拉斯爵士一同离开，不愿效忠史坦尼斯。据说百花骑士一见国王的尸体就发了疯，盛怒之下连斩三名蓝礼的护卫，其中包括埃蒙·库伊和罗拔·罗伊斯。”

可惜，他才杀三个就住了手，提利昂心想。

“洛拉斯爵士应是往苦桥去了，”瓦里斯续道，“他的妹妹——蓝礼的王后——还留在那里。现在的情况是，留在当地的众多士兵突然失去了国王，不知何去何从。他们所侍奉的领主有不少在风息堡投靠了史坦尼斯。而这些小卒该怎么走？他们自己也不明白。”

提利昂倾身向前，“依我看，这正是我们的机会。只需把洛拉斯·提利尔争取过来，就有机会吸纳梅斯·提利尔和高庭的势力。他们或许暂时倾向史坦尼斯，但不可能喜欢那个人，否则从一开始就追随他了。”

“难道他们比较喜欢我们？”瑟曦反问。

“不大可能，”提利昂说，“很明显，他们爱戴的是蓝礼。但蓝礼已死，或许我们能提供一些充分的证据，来显示乔弗里和史坦尼斯之间的区别……而且要赶快。”

“你打算提供什么证据？”

“金钱证据，”小指头立即提议。

瓦里斯啧啧两声，“亲爱的培提尔，你不会以为这些强大的诸侯和高贵的骑士能像市场里的鸡那样随意买卖吧。”

“你最近上市场吗，瓦里斯大人？”小指头问，“我敢说，买个诸侯绝对比买只鸡容易。当然了，诸侯的叫声比鸡高傲，而且你要是像商人一样直接标价做买卖，他们会很反感，但对于到手的礼物……以及荣誉，土地，城堡等等……他们可是却之不恭。”

“贿赂或能动摇部分小诸侯，”提利昂道，“但不可能买下整个高庭。”

“没错，”小指头承认。“关键是百花骑士。梅斯·提利尔有三个儿子，而幼子洛拉斯是他的最爱。把他争取过来，高庭的力量就是你的。”



不谋而合，提利昂心想。“我认为，已故的蓝礼大人给我们好好上了一课，应该像他一样利用联姻争取提利尔的同盟。”

瓦里斯立刻明白弦外之音，“您要乔佛里国王迎娶玛格丽·提利尔？”

“对。”他依稀记得蓝礼的年轻王后不过十五六岁……比乔佛里稍大，但也就大几岁，况且她是那么美丽迷人。

“乔佛里已跟珊莎·史塔克订婚，”瑟曦反对。

“婚约可以解除。让国王跟一个已死叛徒的女儿成婚有什么好处？”

小指头发话了：“你可以提醒国王陛下，提利尔家比史塔克家有钱，玛格丽更是可爱……可爱到能同床共枕了。”

“没错，”提利昂说，“小乔很关心这点。”

“胡说，我儿子还小，怎会关心这种事？”

“你以为？”提利昂回敬，“瑟曦呀，他都十三岁了，当年我就是这个年龄结婚的。”

“你那可笑的故事让大家集体蒙羞！乔佛里的本质比你高贵得多。”

“高贵到让柏洛斯爵士去扒珊莎的衣服？”

“他在生她的气。”

“昨晚厨房小弟把汤洒掉的时候他也很生气，却没有扒光他的衣服。”

“这不是洒汤的问题——”

对，是乳房的问题。经过庭院里发生的那件事，提利昂和瓦里斯商议，或许该安排乔佛里去莎塔雅的妓院走走。希望这孩子尝过一点甜蜜之后会变得温和一些，甚至因此心怀感激，诸神保佑，这样提利昂就能在君主的支持下自由行动。当然，关键是保密，难处在于如何将猎狗支开。“那条狗老跟在主人脚边，”他对瓦里斯评述，“但人总要睡觉，也免不了赌博、嫖妓、或酗酒之事。”

“不用怀疑，猎狗对这些样样精通。”

“你别兜圈子了，”提利昂说，“我的问题是，他何时去做这些事？”

瓦里斯把一根指头放在脸颊，神秘地微笑。“大人，疑神疑鬼的人会认为你想趁桑铎·克里冈不在乔佛里陛下身边保护的时机，好加害那孩子呢。”

“你肯定不会误会，瓦里斯大人，”提利昂说，“啊，我所做的一切不都是为了讨他喜欢么？”

太监答应留心这件事。但眼下战争自有其需求，乔佛里的成年礼还得搁一搁。“你对你儿子的了解当然比我深，”他勉强自己说出违心之论，“但无论如何，跟提利尔联姻值得一试，因为这或许是惟一可让乔佛里活到婚礼当晚的方法。”

小指头表示同意：“史塔克家的女孩固然甜蜜，可除了以身相许，对乔佛里一点



用也没有；玛格丽·提利尔不同，她有五万大军和高庭的全部势力做嫁妆。”

“此言有理啊。”瓦里斯把一只柔软的手搭上太后的袖子。“陛下，您有慈母的胸怀，我也明白国王陛下很爱他的小甜心。但我们这些冒昧为政的人，凡事必须以全国百姓福祉为优先考虑，而暂时搁置自身欲望。依我看呀，这门婚事势在必行。”

太后抽开胳膊，摆脱太监的手。“你是女人就不会这么讲了。随你们怎么说，大人们，但乔佛里生性骄傲，他决不会满足于蓝礼的残羹剩饭，决不会答应这门婚事。”

提利昂耸耸肩，“三年之后陛下成年，到时方可自行理事，在此之前，你是他的摄政，我是他的首相，我们让他娶谁，他就得娶谁。残羹剩饭也只能将就将就。”

瑟曦还在作无谓挣扎：“你们就提亲去吧，此事若惹恼小乔，你们就得求诸神保佑了。”

“很高兴大家达成共识，”提利昂说，“那么，我们之中谁去苦桥呢？我们的价码得赶在洛拉斯爵士冷静下来之前传达给他。”

“你打算派御前会议的成员去？”

“我很难指望百花骑士跟波隆或夏嘎打交道，对不？提利尔家一向高傲。”

姐姐不浪费任何可趁之机，“杰斯林·拜瓦特爵士出生高贵，我们派他去。”

提利昂摇摇头，“我们要的不是传声筒，派出的使者必须能代表国王和御前会议发言，并把事情迅速办妥。”

“首相正是国王的代言人。”烛光在瑟曦眼中如碧绿的野火一样燃烧，“我们该派你去，提利昂，如此便和乔佛里亲临没有分别。哪里有更好的人选呢？你说话就跟詹姆使剑一般厉害。”

你就这么急着要把我赶出都城，瑟曦？“真是过誉，姐姐，其实依我看，替孩子安排婚事，母亲比舅舅合适。况且你有交朋友的天赋，我则望尘莫及。”

她的眼睛眯成一线，“小乔身边需要我。”

“太后陛下，首相大人，”小指头说，“国王身边需要您们两位，就让我代您们前去吧。”

“你？”你从中发现了什么好处？提利昂寻思。

“我虽是御前会议的成员，却非国王的血亲，因此当人质价值不大。洛拉斯爵士在朝中时，我跟他还算熟，他没有理由拒绝我。此外，据我所知，梅斯·提利尔对我也没有敌意，并且——容我大言不惭地说一句——我对谈判之道略通一二。”

他能说服我们。提利昂不信任培提尔·贝里席，不想让他离开视线范围，但他有别的选择吗？此事非他自己或小指头出面不可，而他完全清楚，只要他踏出君临，不论时间长短，所有的苦心全得半途而废。“此去苦桥路途凶险，”他谨慎地说，“可



以肯定，史坦尼斯公爵会放出自己的牧羊犬来接管弟弟手下任性的羔羊。”

“我不怕牧羊犬，我只在意那群羔羊。当然，卫队少不了。”

“我能匀出一百名金袍卫士，”提利昂说。

“五百。”

“三百。”

“三百四十——再加二十名骑士及同等数目的侍从。我得拖上一帮可观的队伍，提利尔家才会看重我。”

相当正确。“同意。”

“队伍中必须包括恐怖爵士和流口水爵士，我得将他们送回父亲大人身边，以示善意。派克斯特·雷德温不仅是梅斯·提利尔的老朋友，本身也很有势力，我们需要他的支持。”

“他是个叛徒，”太后回绝，“若不是我拿雷德温的小崽子威胁他，青亭岛早就跟风投靠蓝礼了。”

“蓝礼已死，陛下。”小指头指出，“而史坦尼斯和派克斯特伯爵都不会忘记，当年风息堡之围，正是雷德温的舰队封锁了海洋。送回他的双胞胎，我们或能赢得雷德温的青睐。”

瑟曦不肯服输，“异鬼才要他的青睐！我只要他的军队和船只，扣住这对双胞胎，他才会乖乖听话。”

提利昂来打圆场，“那就把霍伯爵士送回去，留下霍拉斯爵士。我想派克斯特伯爵够聪明，参得透其中意味。”

这提议无人反对，但小指头还没说完，“我们还要马，强壮迅捷的好马。一路战乱频仍，更换坐骑恐怕很难。此外，必须提供充足的金钱，用于采买我们先前提到的礼物。”

“要多少拿多少。反正都城若是不保，再多的钱也得教史坦尼斯取走。”

“最后，我需要一份书面委任状。这份文件不仅要让梅斯·提利尔消除对我权限的质疑，更重要的是，赋予我全权谈判的权力，由我协商婚约及其相关的一切安排，并以国王之名订立誓约。这张纸上要有乔佛里和所有重臣的签名，并盖上大家的印章。”

提利昂不安地挪了挪，“一言为定。就这些了吧？我可提醒你，由此到苦桥的路长着呢。”

“破晓前我就出发。”小指头起身，“相信回来之时，国王当心存感激，犒劳我英勇地为国效力？”

瓦里斯咯咯笑道：“咱们乔佛里是个知恩图报的君王，您就放心地去吧，我英勇



的好大人。”

太后说话直接：“你想要什么，培提尔？”

小指头挂着狡猾的微笑，瞥了提利昂一眼，“让我好好想想，总会想到的。”他诡谲地鞠了一躬，转身就走，轻松得像出发去逛自家妓院。

提利昂望向窗外。雾很浓，隔着庭院看不到外墙，一片灰暗之中依稀闪烁着几点昏黄的光。今日的天气真不适合出门，他心想，所幸要走的是培提尔·贝里席。“开始起草文件吧。瓦里斯大人，派人去取羊皮纸和鹅毛笔，并把乔佛里叫醒。”

当会议终于结束时，天色依旧晦涩黑暗。瓦里斯独自匆匆离开，柔软的拖鞋擦地无声。兰尼斯特姐弟在门口逗留了片刻。“你的链子打得怎样，弟弟？”太后一边问话，普列斯顿爵士一边将镶松鼠皮的银色斗篷系上她肩膀。

“一环一环，逐渐增长。我们该感谢诸神，科塔奈·庞洛斯爵士竟如此固执。史坦尼斯是个谨慎的人，风息堡一日不攻下，他决不会北进。”

“提利昂，尽管我们的意见常常不合，但我想我从前对你的看法似乎有些偏颇。你不像我想的那样是个蠢蛋，事实上，你帮了我很大的忙。我感谢你，假如从前对你说了什么难听的话，请你千万原谅。”

“千万原谅？”他耸耸肩，朝她微笑，“亲爱的姐姐，你没说什么需要原谅的话呀。”

“你是指今天吧？”他俩齐声大笑……随后瑟曦俯身，在他额头迅速地轻吻了一下。

提利昂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只能眼看着她，在普列斯顿爵士的护送下迈步离开大厅。“我疯了吗？我姐姐刚才吻了我？”当她离开后，他问波隆。

“这个吻有那么甜蜜？”

“不是甜蜜……而是意外。”瑟曦最近行为古怪，提利昂有些不安。“我在回忆她上次吻我是什么时候。我想那时我才六七岁吧，还是詹姆挑唆她干的。”

“看来你长这么大，这女人终于发现你的魅力了。”

“不对，”提利昂说，“不对，这女人在酝酿什么。赶紧想办法查出来，波隆，你知道，我最讨厌意外。”



席恩



席恩用手背抹去脸颊上的唾沫。“葛雷乔伊，罗柏会剜了你的心！”本福德·陶哈高喊，“他会拿你这变色龙的心肺去喂他的狼，羊屎渣滓！”

如利剑切割奶酪，湿发伊伦出声制止侮辱，“杀了他。”

“我得先问问题，”席恩道。

“操你妈的问题！”本福德被斯提吉和魏拉格两人提在中间，血流满面，奄奄一息。“让你的鬼问题呛死你吧！懦夫！变色龙！”

伊伦叔叔冷酷地续道：“他吐你口水，就是吐我们大家。他胆敢向神圣的淹神吐唾沫。杀无赦。”

“父亲让我指挥，叔叔。”

“并让我辅佐你。”

来监视我的吧。席恩不敢开罪叔叔。不错，指挥权在他手里，但他的部下信奉淹神却并不信奉他，他们都害怕湿发伊伦。要利用他们，就得顺着他们。

“你会人头落地的，葛雷乔伊。乌鸦将啄掉你的烂眼泡。”本福德企图再吐唾沫，却只喷出几缕血丝。“异鬼抓去你阴湿的臭神！”

陶哈，这下你可把命给吐没了，席恩想。“斯提吉，干掉他，”他说。

他们把本福德强按在地。魏拉格扯下他的兔皮腰带，硬塞进他嘴中止住叫喊。斯提吉抡起斧子。

“不行，”湿发伊伦宣布。“必须将他献给淹神。遵循古道。”

有何区别？横竖一死。“好，我把他给你。”

“你也要来。你是这里的指挥官，依照古道，应该由你来奉献牺牲。”

这席恩可受不了。“你是牧师，叔叔，我把神灵的事务都交给你。你也发发善心让我只管作战吧。”他挥挥手，斯提吉和魏拉格便把俘虏拖向海滩。湿发伊伦给了侄儿一个责难的目光，回头跟去。他们将走下鹅卵石的滩头，把本福德·陶哈溺死在盐水里。这是古道。

或许这算是发善心吧，席恩转身直直地走开，边走边想。斯提吉不是个利索的刽子手，而本福德的颈项粗得像猪脖子，又肥又胖。我还拿这个取笑过他，就为了逗他生气，席恩回忆着。呵，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啦？三年前吧？当年艾德·史塔克前去托伦方城拜访赫曼爵士，席恩也跟去了，跟本福德做了两个星期的伙伴。

他听见大路转弯处传来粗鲁的欢呼声，那里是战斗进行的地方……如果这也算战斗的话。事实上，根本就是屠杀绵羊。穿铁衣的绵羊，还是绵羊。

席恩爬上一座乱石冈，俯瞰下方的尸体和死马。马的待遇比较好，泰莫兄弟把战斗中未受伤的马都聚集起来，乌兹和黑罗伦则把伤势过重的马匹一一砍杀。他的



其他部下在尸体上掠夺战利品。吉文·哈尔洛跪在死人胸前锯对方指头，以攫取戒指。这就是付铁钱，这就是父亲赞许的方式。席恩盘算着前去搜刮自己杀的那两人，看看有什么值钱东西好拿，但一念及此，嘴边却油然滋生一抹淡淡的苦味。他仿佛能听到艾德·史塔克的评语。这种想像让他非常生气。史塔克死了烂掉了，他什么也不是，席恩反复提醒自己。

老波特里，人称“鱼胡子”，阴沉地坐在他那堆小山般的战利品上，三个儿子将搜刮的东西不断拿过来。其中一个和肥胖的托德利克推搡起来。托德利克一手握角杯一手执斧头，在死人堆上晃荡，穿戴的白色狐皮披风迎风招展，纯白的皮料上只沾染了几滴故主的血液。他醉了，席恩明白，看他吼叫的模样。传说古代铁民上战场前要豪饮鲜血，由此带来的狂暴将让他们不觉痛苦、无所畏惧，但眼前这人只是麦酒喝过了头。

“威克斯，弓箭给我。”男孩跑过来递上弓。席恩弯弓搭箭，静静地看着托德利克击倒波特里的孩子，并把酒泼进他的眼睛。鱼胡子咒骂着扑上去，但席恩更快。他的目标是握角杯的手，好让他们坐下来谈判，可他出手时，托德利克摇晃着滑了一跤。不偏不倚，利箭穿膛而过。

所有人都停下来瞪着他。席恩放低弓箭，“我说过，我不要酒鬼，不许为战利品争执。”托德利克跪倒在地，发出垂死的惨嚎。“波特里，干掉他。”鱼胡子和他的儿子们即刻上前，压制住托德利克无力的踢打，割开他的喉咙，在人断气之前便活活剥下了斗篷、戒指和武器。

现在他们知道我言出必践。虽然巴隆大王给了他指挥权，可席恩明白在他的部下们眼里他不过是来自青绿之地的柔弱小子。“还有谁想试试？”无人应答。“很好。”他一脚踢开本福德倾倒的旌旗，掌旗官仍用冰冷的手掌紧紧抓着旗杆。旗下绑有一片兔皮。干嘛绑兔皮？他原本想问，不过被吐唾沫让他忘记了这回事。他把弓箭丢回给威克斯，大步走开，回想着呿语森林之役后自己得意的模样，不禁奇怪为何这次高兴不起来。陶哈，你这愚蠢而自傲的白痴，居然一个斥候都不派。

他们来时欢声笑语，甚至放声歌唱，陶哈家的三树旗帜高高飘扬，长矛上绑着可笑的兔皮。然而，金雀花丛后一阵箭雨，弓箭手们打断了欢歌，接着席恩亲率步兵冲上去用匕首、斧头和战锤完成了屠杀。他下令只留敌人头目，以审问情报。

不料敌人头目竟是本福德·陶哈。

席恩走向他的海婊子号，那具肿胀的躯体正被海浪卷上滩头。麾下的长船沿着鹅卵石岸一线排开，桅杆笔直地立于苍穹。渔村什么也没剩下，只余一片将在雨季发臭的冰冷灰烬。男人被尽数捕杀，惟有几个活口被席恩刻意放过，用以把消息传回托伦方城。他们的妻女被占为盐妾，当然，这是那些年轻漂亮的幸运儿的待遇，老



姬和丑女操完后便干掉了，除非她们又听话又有手艺，那样还可以留作奴隶。

这次偷袭也是席恩的计划。是他，冒着黎明前刺骨的寒冷率领长船在海滩登陆，是他，手握长柄战斧第一个从船首跳下，指引部众杀向沉睡的村庄。他不喜欢这一切，可他有选择吗？

此刻，他那挨千刀的姐姐正驾驶黑风号北上，将为自己赢取一座城堡。她的胜算极大，巴隆大王没让铁群岛集结军队的消息走漏半点风声，而他席恩在磐石海岸干的这些龌龊勾当无疑将使人们以为这只是古老海盗们的又一次掠夺蠢动。北方人不会意识到真正的危险所在，直到深林堡和卡林湾被一一占领。但到了那时，一切都结束了，我们赢了，人们将永远歌颂婊子阿莎，而我的事迹无人铭记。假如我就这样碌碌无为，事情的结局就是如此。

裂颚达格摩站在他的长船豪饮号高大精雕的船首上。席恩给他分配的工作是看护船只：否则别人会把今天的胜利称之为达格摩的胜利，而不是席恩的胜利。换一个敏感的人或许会将席恩的安排视为轻侮，但达格摩只笑了笑。

“今天是胜利之日，”达格摩从高处喊，“可你脸上却没有笑容，小子。活着的人理应欢笑，因为死者无法做到。”为了示范，他自己笑了笑。可怕极了。在雪白披散的长发下，裂颚达格摩有席恩这辈子所见最为心惊的伤疤。据说达格摩小时候差点被长斧砍死，那一击粉碎了下巴，打掉了前齿，所以常人是两片唇，他则成了四片。杂乱的胡须覆盖了他的脸庞和颈项，只有那伤痕附近，什么也不长，惟有一道又皱又亮的疤痕，翻卷着脸上的皮肉，如同冰川上撕裂的峡谷。“我在这里都能听见他们唱歌，”老战士说，“唱得不错，唱得勇猛。”

“唱的比做的好。他们应该拿竖琴而不是提长枪。”

“死了几个？”

“我们？”席恩耸耸肩。“只有托德利克。他酗酒，为战利品还动手伤人，我宰了他。”

“有的人生来便是该杀。”别人或许会顾忌把如此可怖的笑容展现人前，不过达格摩即使当着巴隆大王的面也是无所畏惧，笑口常开。

笑容虽丑，却牵起席恩无数的回忆。幼童时代，这笑容伴随着他，每当他驱策小马跨过生苔的矮墙，每当他掷出飞斧击中竖立的靶标，每当他挡下达格摩的攻击，每当他射中海鸥的翅膀，每当他操纵舵柄指引长船穿过纠结的暗礁，这笑容总是不离左右。他给我的笑，比父亲、比艾德·史塔克给的都多，甚至比罗柏……那天他从野人手中拯救布兰，本该赢得微笑，结果却是责骂，仿佛他才是始作俑者。

“我们得谈谈，叔叔。”席恩说。其实达格摩不是他亲叔叔，只是父亲的部属，四五代前似乎有那么一点葛雷乔伊的血统，还是从私通苟合中得来。虽然如此，席恩仍